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德环评〔2021〕表 30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化县美阳石灰联营矿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化县美阳石灰联营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化县美阳石灰联营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化县美阳石灰联营矿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德化县美湖乡阳山村，项目原生产规模为年采水泥用石灰岩 12 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项目改扩建后总投资 2482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采水泥用石灰岩 20 万吨（新增 8 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德化县美阳石灰联营矿扩建工程在德化县美湖乡阳山村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工业布局及主要生产设施以报告表为准。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应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林地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经水仓收集后回用于矿硐内除尘、生产，多余部分经水泵抽至硐口经三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外排。

####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矿区应设置完善的除尘降尘措施，凿岩采取湿式作业，爆破时采取洒水抑尘、棕垫覆盖等措施；矿山公路应进行硬化，配备洒水降尘设备，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并对外运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对空压机等主要产

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合理选择爆破时间，爆破作业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运输时段，避免运输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4、做好生态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以新带老”工作，在项目基建期内完成不再使用的矿硐封堵工作；项目废石全部用于回填采空区，禁止随意丢弃；项目原料采用随采随运方式，不再设置临时堆场，原有堆场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和退役期应按水保方案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对工业广场、矿山道路等进行覆土整治、植被恢复；项目废机油收集储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的危废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应加强伴生矿的监测，开采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有铅锌伴生矿，应停止开采并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5、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你公司应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制度得到贯彻落实；应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执法部门备案。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9日

---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美湖镇人民政府，存档。

---